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生圩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新关缉违字〔2025〕2号

当事人：和跃运动器材（江苏）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英，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MAIXURL85C。

地址：金湖县工业园区金湖西路北 84 大道西。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及 2024 年 10 月 16 日，当事人委托江苏润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 3 票货物。其中报关单号为 230820240084728777 项下第 3 项商品跳床申报数量 176 套、总价 163680 人民币，实际为 88 套、总价 66382.8 人民币；报关单号为 230820240084728816 项下第 1 项商品跳床申报数量 162 套、总价 102589.74 人民币，实际为 81 套、总价 51294.87 人民币；第 3 项商品跳床申报数量 162 套、总价 129005.46 人民币，实际为 81 套、总价 64502.73 人民币；报关单号为 230820240084730331 项下第 1 项商品跳床申报数量 148 套，实际为 74 套；第 2 项商品跳床申报数量 148 套、总价 110066.12 人民币，实际为 74 套、总价 55033.06 人民币；第 3 项商品跳床申报数量 148 套、总价 133007.6 人民币，实际为 74 套、总价 66503.8 人民币。当事人自查发现上述申报不实后，随即联系金湖县税务部门出具未退税证明，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将未退税证明提交海关并向海关申请改单。经查，涉案报关单货物数量及价格申报错误系业务人员因疏忽



未核对数据所致。

经核算，上述涉案跳床数量及价格申报错误导致可能多退税款人民币 43502.12 元。

以上行为有涉案货物进口报关单及随附资料、税款计核证明书、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你单位情况说明、查问笔录、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作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未向报关企业提供委托报关货物的真实情况，导致货物数量及价格申报与实际不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构成申报不实违规。鉴于其主动向海关报明，可以减轻处罚。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第十六条之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八条第（四）项、第十二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 65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

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